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3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380号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中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中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物产中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中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中拓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物产中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物产中拓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326,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2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9,999,979.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11,380,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38,619,679.74 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7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999,979.74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438,619,679.7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全额使用募集资金,原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18051901040016377)已完成销户。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 陈时英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8,619,67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619,679.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619,67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438,619,679.7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